

# 计算机科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陕教办〔2022〕31号）要求及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相关规定，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扎实推进资助育人及精准资助工作，现就我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依据

- （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
- （二）《关于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脱贫攻坚精准资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教工〔2021〕156号）；
- （三）《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西工程大校字〔2019〕64号）；

## 二、奖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学生（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结合实际可给予最高档的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

**据学生实际家庭困难情况和有关规定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做到突出重点、确保全覆盖、统筹兼顾、无一遗漏。**

## （二）资助标准

1.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分两档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3800 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2800 元。其中，2020 年秋季学期已认定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在校期间继续执行每生每学年发放 6000 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

## 二、评审条件及要求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没有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诚信行为，道德品质良好，上一学年诚信评价等级为 3A（含 3A）以上（学习、经济和生活三项诚信评价等级均为 A，即评价成绩 $\geq 90$ 分）；
- 5.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 6.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出书面申请（10 月 30 日下午 18 点前）。

（二）年级推荐。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

的年级推荐小组，推荐出本年级候选人（11月1日前）。

（三）学院推荐。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日常表现及家庭状况进行综合考察，在民主评议、年级推荐小组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 六、其他

（一）其它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若已获资助，将从发现起终止其当年受助资格，停发国家助学金：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
- 3.未按要求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4.平时生活不节俭，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较高消费行为；
- 5.休学、退学、转学学生。

## 评审材料报送

### 国家助学金

（1）《2023-2024 学年西安工程大学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年级全学年）》（附件1）（电子版）；

（2）《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附件2）每名受助学生提交两份原件（除个人签字及意见、日期外均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模版见附件3）**；

- (3) 手写国家助学金申请书（使用工程大信纸，模版见附件 4）；
- (4) 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个人承诺书（附件 5，纸质版，一式一份）
- (5) 《西安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学院统一复印，个人不用再交）；
- (6) 《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附件 6，纸质版，一班一份）。

**汇总表电子版用 Excel 格式报送。**

附件：1.2023-2024 学年西安工程大学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年级全学年）

2.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

3.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个人承诺书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3年10月27日